

XRJC/D-42-82



21HJ042901



21HJ042901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5月10日



1. 检测结果

1.1 废气检测结果

1.1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4.30	1#	上风向	颗粒物	mg/m ³	0.233
	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31
	2#	下风向	颗粒物	mg/m ³	0.456
	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4
	3#	下风向	颗粒物	mg/m ³	0.489
	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6
	4#	下风向	颗粒物	mg/m ³	0.421
	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11

1.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4.29	5#	PGA 车间废气排放筒	颗粒物 (mg/m ³)	5.2	0.046
	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4.7	0.13
	6#	磨粉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 (mg/m ³)	5.6	0.038
	7#	综合污水排放口 1	氨 (mg/m ³)	1.48	7.3×10 ⁻³
	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72	--
			硫化氢 (mg/m ³)	<0.01	--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4.29	8#	综合污水排放口 2	氨 (mg/m ³)	1.17	0.011
	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72	0.68
			硫化氢 (mg/m ³)	<0.01	--
	9#	前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29	--

1.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4.30	1#	废水排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mg/L	113
			悬浮物	mg/L	36
			磷酸盐	mg/L	1.69

2. 检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无臭气体制备系统、 XRJC-JYQ-04501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、 XRJC-JYQ-00102
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 XRJC-JYQ-00701
有组织废气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XRJC-JYQ-00501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(第四版增补版)(2003)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、 XRJC-CYQ-04001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、 XRJC-JYQ-00102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 XRJC-JYQ-00701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、 XRJC-JYQ-01101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 XRJC-JYQ-00801
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RJC-JYQ-00501



3. 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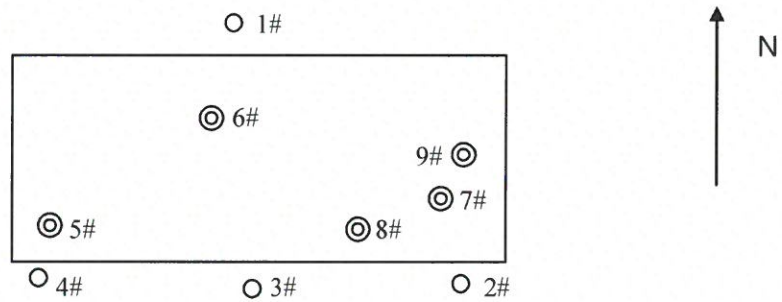
3.1 气象条件

日期	类别	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.04.30	无组织废气	14.0	100.9	N	2.8

3.2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点位名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2021.04.29	5#	PGA 车间废气排放 筒	24	8832	15	0.60
	6#	磨粉废气排气筒	27	6780	20	0.40
	7#	综合污水排放口 1	27	4941	15	0.40
	8#	综合污水排放口 2	27	9398	15	0.75
	9#	前处理工序废气 排气筒	23	6956	15	0.60

3.3 废气检测点位图：



报告编制： [Signature]

报告审核： [Signature]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客户的委托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- 5、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进行复制转发，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，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

电话：0532-66087000

传真：0532-66087000

邮编：266515

